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18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淑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沒收（106年度聲沒字第7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淑玲因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589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「adidas」商標圖樣之衣服3件、鞋子4雙、「NIKE」商標圖樣之衣服3件、鞋子4雙、「REEBOK」商標圖樣之鞋子1雙及「NEW BLANCE」商標圖樣之鞋子1雙，經鑑定結果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先後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、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，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」；又修正後刑法第11條規定「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、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；修正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亦規定「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」。綜合上開規定觀之，刑法已整體修正沒收之規定，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有獨立性，而非從刑，是關於沒收應回歸刑法，一體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。次按商標法第98條於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2月15日施行，修正後之規定為：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立法理由謂：「104年修正公布之刑法增訂沒收專章規定，且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

3 規定，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105年7月1日施行，施行前
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
適用，惟商標侵權物品雖非屬刑法第38條第1項之違禁物，
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若刪除現行條文絕對義務沒收
之特別規定，回歸適用刑法規定，為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物
品之權利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，增加依職權沒收之舉
證與認定程序，並可能發還所有人而再度回流市場，將有礙
取締仿冒之成效，爰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」；再按「違
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，刑法第40條第2
項定有明文。綜上所述，商標法第98條所規定侵害商標權之
物品或文書，雖非屬法令禁止持有之違禁物，然若任令該等
物品在外流通，將形成繼續侵害商標權人之權益，並助長他
人遂行侵害行為之情形，是該等物品之性質尚不宜任令在外
流通，且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沒收之，法院並無裁量之
餘地，自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檢
察官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商標法第98條侵害商
標權之物品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涉犯商標法第97條前條之罪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
檢察署以105年度偵字第589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
於106年6月3日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
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佐
。

（二）又扣案如附表所示「adidas」商標圖樣（註冊/審定號：
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）之衣服3件、鞋子4雙
、「NIKE」商標圖樣（註冊/審定號：00000000、000000
00、00000000）之衣服3件、鞋子4雙、「REEBOK」商標
圖樣（註冊/審定號：00000000）之鞋子1雙及「NEW BL
ANCE」商標圖樣（註冊/商定號：00000000、00000000、
00000000）之鞋子1雙，分別係仿冒德國阿迪達斯公司、
荷蘭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、英國力霸克國際公司及美國

新巴倫斯運動鞋公司商標圖樣之仿冒商品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局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1份、現場照片7張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10紙、鑑定報告書3份、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回函1份在卷可稽，準此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商標權人	受託鑑定人
1	仿冒「adidas」商標圖樣之衣服	3件	德國阿迪達斯公司	貞觀法律事務所
2	仿冒「adidas」商標圖樣之鞋子	4雙		
3	仿冒「NIKE」商標圖樣之衣服	3件	荷蘭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	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
4	仿冒「NIKE」商標圖樣之鞋子	4雙		
5	仿冒「REEBOK」商標圖樣之鞋子	1雙	英國力霸克國際公司	貞觀法律事務所
6	仿冒「NEW BLANCE」商標圖樣之鞋子	1雙	美國新巴倫斯運動鞋公司	Daniel J. Mckinnon

